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4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2,000元“桃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2股，本公司的总股本由658,876,400股变更为658,876,652股，注册资本由658,876,400元变更为658,876,65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截至2020年9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盘，“桃李转债”已结束交易和转股，并于9月18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658,876,652股增加至680,152,702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658,876,652元变更至680,152,702元。

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80,152,7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0,152,70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7.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80,152,702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952,213,783股。并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5,887.66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5,221.378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887.665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887.665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221.37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221.378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p>

<p>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p>

	<p>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p>

	<p>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p> <p>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p>	<p>第八十一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p> <p>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p>

<p>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公告；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多人，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若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权属，则该选票无效。</p>	<p>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公告；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多人，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若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权属，则该选票无效。</p>
<p>第八十三条：</p> <p>除累积投票表决的选举议案外，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的，按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p> <p>除累积投票表决的选举议案外，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的，按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应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解散公司请求。</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应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解散公司请求。</p> <p>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